###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八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八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十七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

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

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 案所載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上述第 (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

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擬提呈之各項普通

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 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

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董事:

執行董事:

唐雙寧(主席)

臧秋濤(副主席)

陳小平(行政總裁)

王天義(總經理)

黃錦驄(財務總監)

蔡曙光(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馬紹援

李國星

翟海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關於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八頁)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各項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發行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 王天義先生、黄錦驄先生、蔡曙光先生、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 及翟海濤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均為 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 並願意膺選連任。

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 鑑於彼等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彼等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 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均屬獨立人士。因此,馬紹援先生 及李國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调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八頁,通告內載有將會在股東週 年大會提早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三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唐雙寧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根據股份購回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在 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的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A)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83.711.7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48,371,1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逾10%。

## (B)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 用途之款項。公司條例規定,用於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 盈利或為了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惟以公司條例所允許者為限。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權力。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 (D)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6.020	4.950
四月	6.110	5.100
五月	6.550	5.870
六月	6.420	5.000
七月	7.250	5.810
八月	7.410	6.590
九月	7.360	6.620
十月	7.750	6.700
十一月	8.710	7.210
十二月	11.000	8.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420	9.410
二月	11.400	9.520
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20	11.220

####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 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853,951,9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3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屆時(如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5.94%。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中國光大 集團有限公司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 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產生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該等權 力。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唐雙寧,現年59歲,本公司主席,唐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學會顧問。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 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所指之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唐先生之董事 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唐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無收取任何 董事酬金及薪金,惟彼享有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與 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臧秋濤,現年61歲,本公司副主席,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臧先生曾任國家經濟委員會處長及國家計劃委員會副司長級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 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在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並無固定年期之僱傭合約。根據上述僱傭 合約,本公司僱用臧先生為本公司顧問。臧先生可享有年薪1,669,200港元及會議 津貼每次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 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臧先 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 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外,臧先生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臧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馬紹援,現年7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 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 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及萬裕國際集團有 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會計師 公會會長。馬先生亦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為嶺 南大學諮議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 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 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馬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告退並膺選連任。馬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外,馬先生亦享有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李國星,現年6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投資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之董事長,且在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界具有 逾四十年經驗。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 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李先生亦享有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一事而言,並無任何 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茲通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唐雙寧先生;及
  - (ii) 臧秋濤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選馬紹援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重選李國星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 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 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 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予購股權計劃或上述股份安排指定之承授人)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 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 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之日。|
-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目不得超逾本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方為有效。
-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後)。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 6. 就本通告第3項至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通函附錄二。